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122），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大股东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代礼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姚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曾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赵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徐守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2、3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2、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大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代礼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姚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曾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泽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守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018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李德友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在2018年9月5日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大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代礼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02	选举姚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03	选举曾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04	选举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赵泽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3.02	选举刘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3.03	选举徐守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